附件1： **蒲城县随迁子女高考报名政策知晓书**

依据省、市考试部门要求，对于**随迁子女和户籍已迁入我省但初次户籍登记不在陕西**的学生，我县就高考有关报名条件和政策告知如下：

一、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截至高考当年，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陕连续学籍满3年，即从第一学年开始，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注册学籍并连续就读3年，按规定完成学业并可获得陕西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4．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陕西省居住证3年以上（指所持陕西省居住证有效年限累计3年以上〔含3年〕）；

     5．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按照国家规定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年以上（含3年）。

6、窗体顶端

6、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毕业的随迁子女往届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自毕业至高考当年8月31日，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仍须持有陕西省居住证，且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本人随其父亲或母亲因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管理部门办理的调动）正常迁转户籍至我省，并将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转入我省，可不受户籍、学籍年限限制。

三、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学籍在陕满3年但户籍在陕不满3年者，如户籍迁入我省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有陕西省居住证，且持证期间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若持有陕西省居住证时间与取得陕西户籍时间连续，且两项时间相加满3年，可申请在户籍所在县（区）报名参加高考。

四、对于不符合我省随迁子女高考报名条件者，必须及时返回户籍所在省（市、区）参加高考报名。

五、具体相关政策可登陆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sneac.com/）查询。

 蒲城县教育考试中心

 年 月

|  |
| --- |
| 考生及家长意见 |
| 以上报名政策和要求已认真阅读，并知晓。 |
| 考生签名 |  | 家长签名 |  |  年 月 日 |

注：一式二份，家长、学校各留存一份。

附件2：

 **蒲城县随迁子女中考报名政策知晓书**

依据渭南市教育考试部门要求，对于外省来渭南市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渭南市户籍就业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中考）有关报名条件和政策告知如下：

一、2025年参加中考（九年级）的随迁子女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在学籍所在县（区）报名：截至2025年8月31日，初中**学籍**在渭南市满2年且从渭南市初中学校毕业，初中就读期间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流入地所属县市区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有效年限累计满2年且持证期间在渭南市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2年。

二、2026年及以后参加中考（九年级）的随迁子女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在学籍所在县（区）报名：截至考试当年8月31日，初中连续**学籍**在渭南市满3年且从渭南市初中学校毕业，初中就读期间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流入地所属县市区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有效年限累计满3年且持证期间在渭南市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年。

三、户籍从市外迁入渭南市的考生满足以下条件可在学籍所在县（区）报名：截至考试当年8月31日，初中学籍在渭南市，从外地将户籍（家庭户口）迁入渭南市的九年级在校学生，须初中阶段在渭南市连续学籍满3年（2025年为2年）且从渭南市初中学校毕业，户籍（家庭户口）迁入渭南市时间满3年（2025年为2年）。

四、特殊群体考生：随其父亲或母亲因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管理部门办理的调动）正常迁转户籍至渭南市，并将学籍转入渭南市的考生，不受以上学籍、户籍相关限制。

五、具体报名条件按照渭南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渭教发〔2024〕21号）文件要求执行。

蒲城县教育考试中心

 年 月

|  |
| --- |
| 考生及家长意见 |
| 以上报名政策和要求已认真阅读，并知晓。 |
| 考生签名 |  | 家长签名 |  |  年 月 日 |

注：一式二份，家长、学校各留存一份。